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2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亿元出资设立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按照《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中明确"公司须先设立一股性租赁公司:恒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再按照融资租赁试点审批流程,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注册设立恒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关于同意恒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0)119号)。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89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59%,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文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1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33万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2020年12月17日,陈文先生对上述合计1,464万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陈文	否	1,464	否	否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2月17日	国信证券	29.11	2.72	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1,464	/	/	/	/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文	5028.942	9.34	2,896	2,896	57.59	5.38	0	0	0	0
合计	5028.942	9.34	2,896	2,896	57.59	5.3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和《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操作口径(试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拨付的市级技术改造配套项目支持资金人民币1,125.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海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125.00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125.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新德先生通知,获悉姚新德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新德	否	447,398	1.30%	0.08%	否	否	2020.12.16	2021.06.14	国海证券	融资
	否	12,046,685	35.06%	2.13%	否	否	2020.12.16	2021.06.14	国海证券	融资
	否	15,145,385	44.07%	2.68%	否	否	2020.12.16	2021.06.14	国海证券	融资
	否	6,723,992	19.57%	1.19%	否	否	2020.12.16	2021.06.14	国海证券	融资
合计	——	34,363,460	100.00%	6.0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新德	34,363,460	6.08%	34,363,460	34,363,460	100.00%	6.08%	0	0%	0	0%
合计	34,363,460	6.08%	34,363,460	34,363,460	100.00%	6.0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姚新德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0-05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2%的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集团")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6,000股,占比0.41797%;桂发祥集团此前增持公司股份3,239,960股,占比1.58201%(详见2020年12月1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累计增持比例再次触及1%。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龙海公寓24号楼1门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大宗交易)	85.6000	0.41797
合 计	85.6000	0.417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6540.2514	31.93482	6625.8514	32.35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0.2514	31.93482	6625.8514	32.35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12日公布增持计划,含已增持股份,于2020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增持不低于3,239,960股,不超过4,09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行权期内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陈燕女士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原监事会主席许石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1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7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7万份,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82名调整为6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75.6万份调整为912.9万份。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6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原监事会主席许石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监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刘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监事刘洋先生弃权,理由是对此议案不投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南华良集团有限公司的成本主管、审计主管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2015年至今任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监事。

刘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7万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7、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10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

8、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万份,行权价格13.16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11日。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16元/份调整为12.91元/份。

11、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完成。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2020年9月11日,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75,192.74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668,169.28元,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83.42%,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除13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69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达标。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瑶	副总经理	36	18	0.0538
2	张晓	副总经理	45	22.5	0.0672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27	13.5	0.0403
4	杨波	副总经理	45	22.5	0.0672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15	7.5	0.0224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45	22.5	0.0672
7	李锐	财务总监	15	7.5	0.02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人			684.9	342.45	1.0230
合计			912.9	456.45	1.3635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③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万股)
1	张晓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30.00
2	张军辉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18.00
3	杨波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30.00
4	张博栋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10.00
5	陈燕	董事会秘书	行权买入	30.00
6	李锐	财务总监	行权买入	10.00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34,760,450股增加至339,324,9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6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69名激励对象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6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56.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